

2023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部门 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本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挥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强道路巡逻，查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

2. 负责本区域内道路交通管理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3. 负责本区域内驾驶员日常管理和年审工作。检查、指导和落实有车单位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本区域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和处理；交通事故逃逸事件的侦破工作。

5. 负责维护本区域重大节日、集会、示威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

6. 负责本区域实施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

7. 制止、协助破获在道路上的犯罪行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本级）

根据职责，武汉市公安局青山交通大队内设秘书科、秩序管理中队、车辆管理中队、机动中队、交通事故处理中队、5 个执勤中队。

以及两区整合后纳入武汉市公安局青山交通大队管辖武汉市公安局化学工业区交通大队。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0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686.0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7.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07.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07.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607.87	总计	62	7607.8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07.87	7607.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86.09	6686.09					
20402			公安	6676.69	6676.69					
2040201			行政运行	3834.37	3834.3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63	279.63					
2040220			执法办案	329.6	329.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33.09	2233.0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	9.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4	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16	46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16	46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42	12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7.82	327.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2	1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62	457.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62	45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6	379.6					
2210202			提租补贴	78.03	7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07.87	4756.15	2851.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86.09	3834.37	2851.72			
20402			公安	6676.69	3834.37	2842.32			
2040201			行政运行	3834.37	3834.3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63		279.63			
2040220			执法办案	329.6		329.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33.09		2233.0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		9.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4		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16	46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16	46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42	12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7.82	327.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2	1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62	457.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62	45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6	379.6				
2210202			提租补贴	78.03	7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0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686.09	6686.0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4.16	46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7.62	457.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07.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07.87	7607.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07.87	总计	64	7607.87	760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7607.87	4756.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86.09	3834.37
20402			公安	6676.69	3834.37
2040201			行政运行	3834.37	3834.3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63	
2040220			执法办案	329.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33.0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16	46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16	46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42	12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7.82	327.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2	1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62	457.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62	45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6	379.6
2210202			提租补贴	78.03	7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95	310	资本性支出	70.29
30101	基本工资	577.07	30201	办公费	68.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29
30102	津贴补贴	894.34	30202	印刷费	1.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96.25	30203	咨询费	10.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2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85.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9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1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60	30213	维修（护）费	50.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5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69.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7.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65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74.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1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7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98			
人员经费合计		4001.91	公用经费合计					75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	0	93	0	93	0	59.82	0	0	0	59.8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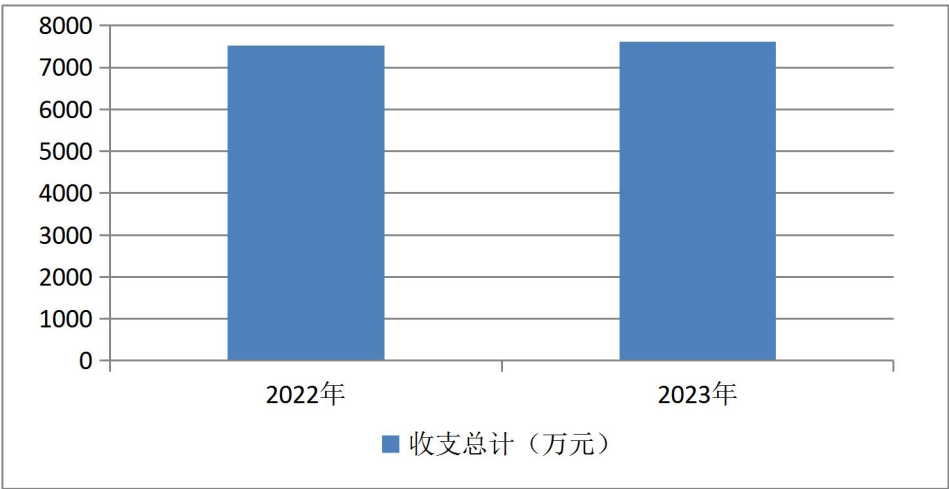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7607.8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8.55 万元，增长 1%，属正常小幅波动范围。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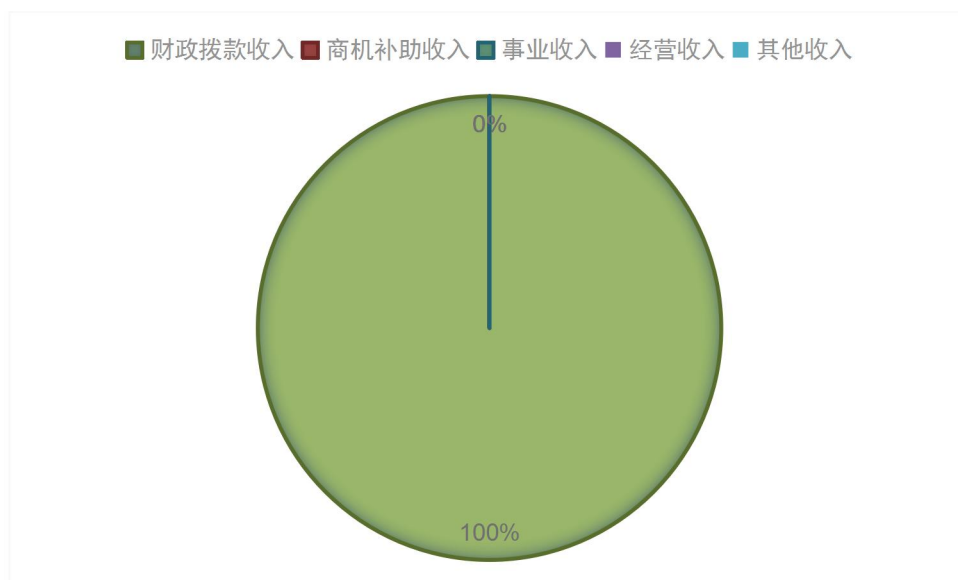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607.8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8.55 万元，增长 1%，属正常小幅波动范围。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07.8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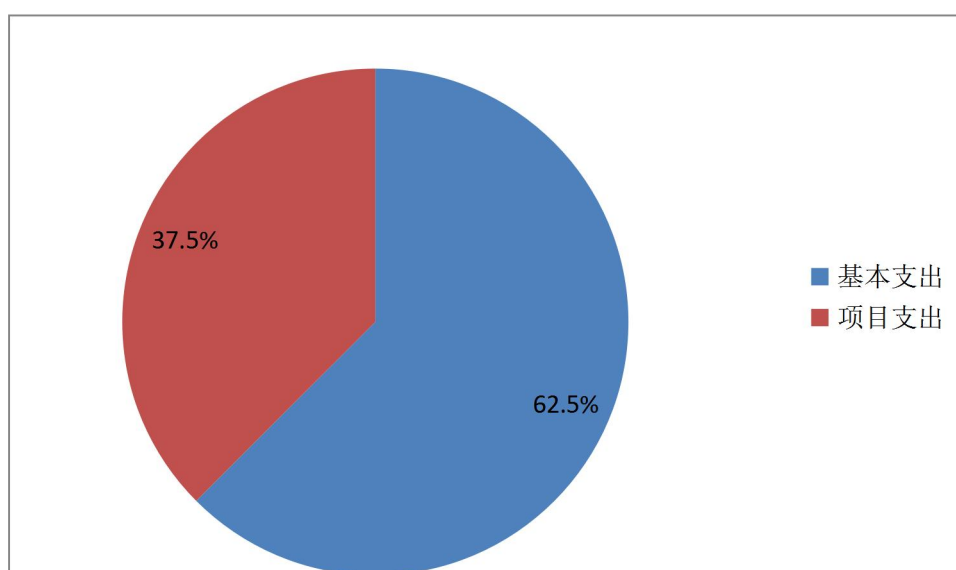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607.8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8.55 万元，增长 1%，属正常小幅波动范围。其中：基本支出 4756.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5%；项目支出 2851.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5%。

（只需说明本部门使用的预算支出类科目）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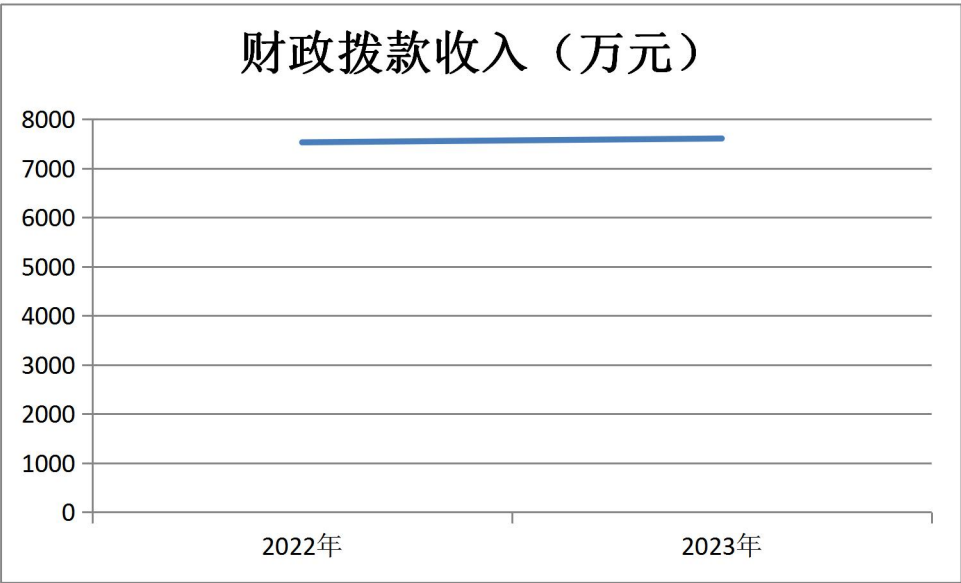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607.8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8.55 万元，增长 1%。属正常小幅波动范围。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07.8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78.55 万元。属小幅正常波动范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07.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55 万元，增长 1%。属正常小幅波动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07.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6686.09 万元，占 87.9%。主要是用

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执法办案、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公安支出等项目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64.16 万元，占 6.1 %。主要是用于缴纳人员医疗保险，发放人员医疗补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57.62 万元，占 6 %。主要是用于发放人员提租补贴、缴纳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按现行的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纳管理模式，我部门养老保险划转区公安分局统一缴纳，人员经费中扣取的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290.73 万元，切转至区公安分局统一缴纳；二是按压减公用经费支出要求，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固定资产构建等支出项目。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追加积案化解预算支出；二是追加 2022 年度交通大队待结算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49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限于财政财力紧张因素，部分款项未及结算；二是个别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跨年，约定次年支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系年中追加国家

司法救助预算 9.4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9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系年中追加预算公务员医疗报销款 35.59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56.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0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5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

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按压减公用经费支出要求，压降了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二是部分车辆更新，实际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3%；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预算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3%，比预算减少 33.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压减公用经费支出要求，压降了公用经

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本部门公务用车维修（护）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预算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4.2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减少 55.12 万元，降低 6.8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固定资产构建等支出项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9.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2.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2.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9.4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5.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9.5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全面梳理、核实数据及信息、开展数据和信息的分析整理，组织实施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根据年度工作目标要求，上下共同努力，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完成了区政府、区公安分局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607.87 万元，自评得分 90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落实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指令；强化社会面管控，未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恶性交通事故等影响公共安全重大案事件；完善道路交通规划，整改辖区危险路段，完善交通设施；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完成上级专项考核；完成交通事故处置，亡人交通事故标内，重大交通逃逸事故完全侦破；重大警保卫任务圆满完成。政治建警，全面推进从严治警，强化队伍规范化管理，狠抓队伍建设。一是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持平稳。二是道路通行高效顺畅，持续位居最畅通城区。三是交通秩序文明规范。四是便民利企纵深推进。五是交通警卫万无一失。六是深化正风肃纪，队伍作风过硬。总体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较好地服务本区社会发展。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资金 2809.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5%。

1. 辅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50 万元（含化工辅警 240 万元），执行数为 223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质量指标：年初设定的岗前培训比率、在岗培训比率、岗位考勤率、岗位胜任力、月度、年度绩效考核奖惩落实率、辅警队伍出现重大违纪事件次数、满足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服装装备、教育培训需求等目标值达到完成，未失分。二是时效指标：辅警人员工资福利序时发放年初目标值达到完成，未失分；三是社会效益指标：协助完成窗口服务、证件办理等政务工作，服务群众、协助完成辖区道路交通秩序良好、拥堵率达标，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服务辖区经济年初目标值达到完成，未失分。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文职办事窗口服务认可程度年初目标值达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数量指标：年初辅警招录聘用完成率、人员流动率目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人员招录聘用工作；二是加强辅警队伍思想教育，减少辅警流失。

2. 停车保管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00 万元，执行数为 6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质量指标：设定的不发生相关停车费向当事人收取、暂扣车辆保管完好率、依法暂扣车辆入库放行及时率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二是时效指标：设定的年度内及时支付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三是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的减轻群众负担，暂扣期间停车保管费行政机关承担、公安交通管理执法、交通事故处理依法规范年初目标值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

3. 检测鉴定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00 万元，执行数为 5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质量指标：设定的交通事故案件检测鉴定证据准确率年初目标值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二是数量指标：设定的法律规定检测、鉴定

项目全覆盖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三是时效指标：设定的交通事故案件检测鉴定证据出具法定期限内年初目标值达到完成；四是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的减轻群众负担，交通事故检测鉴定费行政机关承担、公安交通管理执法、交通事故处理依法规范年初目标值达到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时效指标：设定的年度内及时支付初目标值未完全完成，失分 5 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支付节点把控。

4. 移动执法终端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28 万元，执行数为 8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质量指标：设定的移动执法终端通信质量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二是数量指标：设定的移动执法终端保障数量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三是时效指标：设定的通信服务故障及时排除时间、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率年初目标完成良好，未失分；四是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的满足公安交通管理执勤执法通信需求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

5. 交通信号灯电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00 万元，执行数为 2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质量指标：设定的发生因欠费导致信号灯断电故障次数完成良好，未失分；二是数量指标：设定的保障交通信号灯电费数量年初目标完成良好，未失分；三是成本指标：设定的交通信号灯电耗水平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四是时效指标：设定的供电故障排除时间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五是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的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降低拥堵，减少通勤时间，降低通行成本，服务辖区经济建设，保障群众安全出行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

6. 2022 年待结算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5.39 万元，执行数为 20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

是质量指标：设定的青山地区市级危险路段、省级突出隐患路口整治完结清零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二是数量指标：设定的化工园区3处危险路段、整治完结验收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三是质量指标：化工园区交通设施维护完好率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四是时效指标：设定的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率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五是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的上级考核达标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

7. 化工区交通大队项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8.52万元，执行数为140.08万元，完成预算的54.2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质量指标：设定的交通事故案件证据准确率、相关停车费向当事人收取、化工汉警快骑工作保障良好、化工区交通设施维护完好率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二是数量指标：设定的交通事故检测鉴定完成率、执法暂扣车辆保管完好率等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三是时效指标：设定的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率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四是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的道路交通秩序良好，拥堵率达标年初目标值完成良好，未失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支付节点把控。

2023年度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继续补充完善绩效评价体系，针对部门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具体特点，整理扩充指标库，科学合理、细化量化指标，确保部门整体绩效、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全面规范、实用可操作、评价结果公允。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项目规划，强化监督管理、落实职责分工，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三是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青山交通管理工作难中求成的一年，社会面全面复苏，全区全力冲刺抢机遇，抓经济、赶工期，人流车流迅猛增长，道路交通承载压力大、风险高。青山大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分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交管支队的正确指导下，深化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统筹推进规范执法、便民利企、从严治警，确保了全区道路交通环境安全稳定和谐，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

一、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持平稳。

坚持“少亡人是最大民生”，始终以事故防降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本年发生交通亡人事故同比去年持平，全年交通事故亡人严格控制在市局绩效目标值内，生产经营类较大事故“零发生”。

二、道路通行高效顺畅，持续位居最畅通城区。今年来，针对辖区交通受施工阻碍，叠加人流物流快速上升压力，大队强化分析研判、一点一策、应急快反等举措，持续深化精致片区、堵点治理等工作，有效缓解重大节假日及“两桥”等重点部位交通拥堵，全区日均交通拥堵指数持续保持全市低位，辖区位居全市最畅通城区，受到群众点赞。

三、交通秩序文明规范。持之以恒抓管理，全面推进交通乱象治理。持续打造武钢“电动车头盔佩戴示范厂区”、临江大道停车精细化管理示范区、东部地区货车通行严管区。全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3 万余起，交通秩序井然有序，运行更加规范文明。

四、便民利企纵深推进。坚持以“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针对辖区大企业多、货运单位多的特点，建立了常态化、长效化警企对口联系机制，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深化交管政务服务，交管

业务网上预约、轻微交通事故远程视频处理更快捷、更高效。

五、交通警卫万无一失。坚持警卫工作做到“绝对安全、形势完美”，每一次警卫都要求做到精致细致极致，圆满完成了各级别警卫、以及各类保畅任务。

六、深化正风肃纪，队伍彰显过硬作风。长期坚持“第一议题”集中学习制度，紧紧围绕“主题教育”、“规范警队创建”、“交管战线顽瘴痼疾整治”主线，聚焦穿衣戴帽、执勤执法、窗口服务等环节，每月分析队伍状况，深化队伍“找堵防”，大力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持平稳	坚持“少亡人是最大民生”，始终以事故防降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年交通事故亡人严格控制在市局绩效目标值内,生产经营类较大事故“零发生”。	完成
2	道路通行高效顺畅，持续位居最畅通城区	强化分析研判、一点一策、应急快反等举措，持续深化精致片区、堵点治理等工作,有效缓解重大节假日及“两桥”等重点部位交通拥堵,全区日均交通拥堵指数持续保持全市低位,辖区位居全市最畅通城区。	完成

3	交通秩序文明规范	持之以恒抓管理,全面推进交通乱象治理。全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3 万余起,交通秩序井然有序,运行更加规范文明。	完成
4	便民利企纵深推进	坚持以“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建立常态化、长效化警企对口联系机制,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深化交管政务服务,交管业务网上预约、轻微交通事故远程视频处理更快捷、更高效。	完成
5	交通警卫万无一失	各类交通安保任务,做到“绝对安全、形式完美”。	完成
6	深化正风肃纪,队伍彰显过硬作风	坚持“第一议题”集中学习制度,紧紧围绕“主题教育”、“规范警队创建”、“交管战线顽瘴痼疾整治”主线,聚焦穿衣戴帽、执勤执法、窗口服务等环节,每月分析队伍状况,深化队伍“找堵防”,大力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

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项）指：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36）	质量指标	交通警卫工作责任事故发生数	0	0	2
		数量指标	亡人交通事故发生数控制市局绩效目标值内	标内	标内	2
		数量指标	重大交通逃逸事故完全侦破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重大生产营运交通事故发生数	0	0	2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办案依法依规，案卷质量考评达标	上级考核达标	上级考核达标	2
		质量指标	青山地区市级危险路段、省级突出隐患路口整治完结清零	0	0	2
		质量指标	优化交通组织，强化占道施工管理，落实“一堵点一方案”	优化改善	优化改善	1.5
		质量指标	交通设施管理规范有效	规范有效	规范有效	1.5
		质量指标	交通重点违法查处	考核达标	考核达标	1.5
		质量指标	重型货车、电动车事故警情占全部事故警情同比三年下降	下降	上升	0
		质量指标	拥堵警情同比三年下降	下降	上升	0
		数量指标	车驾管审验受理办结数	≥ 30000	35218	1.5
		数量指标	电动车上牌办结数	≥ 10000	17641	1.5
		数量指标	开展交通源头安全“五进”，上门开展交通安全授课场次	≥ 24	26	1.5
		数量指标	交管车驾管源头管理，召开源头管理专题工作会场次	≥ 20	12	0

		数量指标	交管车驾源头管理，下达《隐患整改建议书》数量	≥ 180	233	1.5
		数量指标	强化与新闻媒体协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文明交通、交通违法曝光等社会面宣传	≥ 60	183	1.5
		质量指标	满足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服装装备、教育培训需求	满足	满足	1.5
		质量指标	公安装备购置满足公安工作需求	满足	满足	1.5
		成本指标	规范资金使用	合规	合规	1.5
		时效指标	122 接处警现场到达处置时间 标内	标内	标外	0
		时效指标	各类平台投诉办结率	≥ 95%	100%	1.5
	效益指标（2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质量水平	公安交通管理执法、交通事故处理依法规范	依法规范	1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负担	暂扣期间停车保管费、交通事故检测鉴定费行政机关承担率	100%	1
	满意度指标（2分）	群众满意度	各类平台投诉办理满意率	≥ 95%	96%	2
年度目标 3：（20 分）		政治建警，全面推进从严治警，强化队伍规范化管理，狠抓队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12)	数量指标	重大涉警舆情炒作发生数	0	0	2
		数量指标	公安部、省厅、市局通报、问责发生数	0	0	3
		数量指标	队伍违法、违纪发生数	0	1	0
		时效指标	公安各类专项整顿教育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4
	效益指标 (4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队伍建设取得的效益	上级考核达标	上级考核达标	4
	满意度指标 (4 分)	群众满意度、参与率	“一感两度两率”，对公安交管工作及交通违法执法满意率，对平安交通创建获得感及知晓率和参与率	≥95%	96%	4
	总分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一) 2022 年度辅警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得分 90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年初预算安排 2250 万元（含化工辅警项目 240 万元），年终执行数为 2230.39 万元。执行率为 99.1%。得分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交通大队辅警为交通管理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协助人民警察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1、协助民警圆满完成系列重要活动交通警、保卫任务，以及日常警保工作，确保了万无一失。2、协助交通大队民警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2023 年度全区发生亡人交通事故标内， 生产经营类较大事故“零发生”，保持了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保持平稳态势。3、协助完成各类交通违法查处工作。强化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协助民警持续开展对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协助民警加强客货运、危化品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清查，落实违法、隐患“双清零”； 持续深化精致片区、堵点治理等工作，加强排堵保畅，有效缓解重大节假日及“两桥”等重点部位交通拥堵，全区日均交通拥堵指数持续保持全市低位，辖区位居全市最畅通城区。4、协助完成窗口服务、办事办证等政务工作，协助完成车管办证、违法处理、电动车上牌等窗口服务；扎实推进“双评议”工作，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5、加强教育，严格管理辅警队伍。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辅警人员因各种客观因素，辅警常年招不满编且流动较大，辅警录用完成率及人员流动率未完成年度目标。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辅警人员因各项客观因素，流动较大，给队伍管理带来一定困难，在按照警务辅助人员“担使命、严纪律、强素质、树形象”总体要求，强化教育管理上，有待加强。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我们会加强警务辅助人员政治思想教育，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奖惩实施细则。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

2023 年度辅警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4. 6. 25

项目名称		辅警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各科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50	2230. 39	99. 1%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辅警 352 人招录聘用完成 率		汉警快骑辅警 46 名、辅警 306 名共 352 名录用完成率 ≥85%	录用人数完 成 85%	0
			人员流动率		≤5%	≤10%	0
		质量指标	岗前培训比率		100%	100%	5
			在岗培训比率		100%	100%	5
			岗位考勤率		≥95%	≥95%	5
			岗位胜任力		≥95%	≥95%	5
			月度、年度绩效考核奖惩落 实率		100%	100%	5
			辅警队伍出现重大违纪事件 次数		≤1	0	5
			满足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 福利、社会保障、服装装 备、教育培训需求		满足	满足	5
		时效指标	辅警人员工资福利序时发		序时发放	序时发放	5

			放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协助完成窗口服务、证件 办理等政务工作，服务群 众。	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协助完成辖区道路交通秩 序良好、拥堵率达标，满 足群众出行需求，服务辖 区经济	上级考核	达标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文职办事窗口服 务认可程度。	≥95%	≥95%	10
总分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辅警人员因各种客观因素，辅警常年招不满编且流动较大，辅警录用完 成率及人员流动率未完成年度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 2023 年度停车保管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警大队填报日期：2024.6.25

项目名称		停车保管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警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事故处理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5	68.16	47%	9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	质量指标	不发生相关停车费向当事人收取情况		0	0	15
		质量指标	暂扣车辆保管完好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依法暂扣车辆入库放行及时率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15
		时效指标	年度内及时支付		100%	47%	7
	效益 指标 (20)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群众负担，暂扣期间停车保管费行政机关承担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安交通管理执法、交通事故处理依法规范		依法规范	依法规范	10
	总分	8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偏离，为年末财力状况原因，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 2023 年度检测鉴定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填报日期：2024.6.25

项目名称		检测鉴定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事故处理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	57.18	67.3%	13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案件检测鉴定证据准确率		100%	100%	15
		数量指标	法律规定检测、鉴定项目全覆盖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年度内及时支付		100%	67.3%	10
		时效指标	交通事故案件检测鉴定证据出具法定期限内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20)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群众负担，交通事故检测鉴定费行政机关承担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安交通管理执法、交通事故处理依法规范		依法规范	依法规范	10
	总分		8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偏离，为年财政财力原因，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2022 年度移动执法终端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填报日期：2024.6.25

项目名称		移动执法终端服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秘书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28	80.66	99.2%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质量指标	移动执法终端通信质量		满足	满足	15
		数量指标	移动执法终端保障数量		236 部	236 部	15
		时效指标	通信服务故障及时排除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1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公安交通管理执勤执法 通信需求		满足	满足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填报日期: 2024.6.25

项目名称		交通信号灯电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事故处理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	25.73	78%	16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分)	质量指标	发生因欠费导致信号灯缺 电故障次数		0次	0次	15
		数量指标	保障交通信号灯电费数量		194部	194部	15
		成本指标	交通信号灯电耗水平		持平	持平	15

		时效指标	供电故障排除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15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降低拥堵,减少通勤时间, 降低通行成本,服务辖区 经济建设,保障群众安全 出行。	交通拥堵指数 位上级考核全 市排名低位	交通拥堵指 数位上级考 核全市排名 低位	20
总分	9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 2023 年度交警大队 2022 年待结算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警大队

填报日期：2024. 6. 25

项目名称		交警大队 2022 年待结算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警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警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5.39	203.47	99%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70 分)	质量指标	青山地区市级危险路段、 省级突出隐患路口整治完 结清零		0	0	20
		数量指标	化工园区 3 处危险路段、 整治完结验收		3 处	3 处	20
		质量指标	化工园区交通设施维护完好 率		≥95%	≥95%	2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54%	10
	效益 指标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排除交通安全隐患，压降交 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上级考核达标	上级考核达 标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数偏离，采购合同跨年，款项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3 年度化工区交警大队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警大队填报日期：2024. 6. 25

项目名称		化工区交通大队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8.52	140.08	54.2%	11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70 分）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案件证据准确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检测鉴定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相关停车费向当事人收取情况发生数		0	0	10

		数量指标	执法暂扣车辆保管完好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化工汉警快骑工作保障良好	良好	良好	10
		质量指标	化工区交通设施维护完好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54%	5
	效益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秩序良好，拥堵率达标	上级考核达标	上级考核达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总分	8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数偏离，采购合同跨年，款项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